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水球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组别：U16组男子、U14组男子、U12组男女混合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### （一）参赛年龄

U16组（15-16岁）：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4组（13-14岁）：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2岁及以下）：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### 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

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3名，运动员15名（每场比赛前30分钟，教练员须到记录台确认当场比赛上场的13名队员的名单）。

（三）每组参赛报名人数不得低于9人（含9人）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游泳项目注册运动员，可选择游泳或水球其中一项参赛（不可兼项），须在项目报名前在注册系统内提交转项申请。如下一年度需参加游泳项目，可申请转回游泳项目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七）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（八）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八）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（含社康）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水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单循环制。

（三）比赛场地

男子 U16组比赛场地为25米 X 20米，球门尺寸为3米 X0.90米、女子用球。比赛分4节，每节比赛8分钟。

男子 U14组比赛场地为25米 X 20米，球门尺寸为2米 X0.75米，使用女子用球。比赛分为4节，每节比赛6分钟。

男女混合 U12组比赛场地为20米 X 15米，球门尺寸为2米 X0.75米，使用3号球。比赛分为4节，每节5分钟。

#### （四）记分办法

1. 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。若两队打平，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。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0分。

2. 若采用单循环制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若2队积分相等，则此2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五）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，该场比赛对方5:0胜。

（六）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、白色水球帽，统一运动员泳裤颜色。

（七）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3名官员，着服装必须统一，穿运动鞋或皮鞋。

#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队伍不足8队（含8队）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前三名队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三) 获得前八名队伍，分别按39、33、30、27、24、21、18、15 计分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10队（含10队）以下评选2队，15队（含15队）以下评选3队，16队以上评选4队。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jtc@wt1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卜阳凌燕，13724354381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